籃球

壹、前言

籃球運動包含了很多人體的基本活動,就像是跑、跳、投、擲等的方向改變,以及準確性等,由於在小的空間就可以多人同時活動, 甚至個人或者三、五好友集聚就可以廝殺一番,因此頗受現代工商業 社會各階層的歡迎。

也因為籃球是一種趣味性高,易懂易學的運動,並且不需要太多個人器材、設備,對一些低社經地位的人來說更具有吸引力,因為他們希望藉此有向上流動的機會。現在,籃球運動已成為世界上重要的職業運動之一。台灣雖曾組織中華職業籃球聯盟,可惜只是曇花一現(1993-1999),目前許多籃球好手都加入超級籃球聯賽(SBL)的球團。

貳、起源與發展

籃球運動發明於 1891 年 12 月。美國麻塞諸塞州 YMCA 學院的老師奈史密斯 (Dr. James Naismith) 先生,他為了消除學生們上冬季體育訓練課所產生的厭煩情緒,讓同學們在足球季節結束的冬天裡,不必老是關在室內,僅做些體操等活動而已,於是綜合了曲棍球,足球等球類活動的特色,在體育館兩端的牆上各釘一隻桃筐,找出一個足球,並制定了十三條簡則,發明了這項新興的運動一籃球。

籃球運動在台灣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:第一階段為 1952-1973 年參加世運、世界杯(現稱世界錦標賽)、亞運、亞洲賽的草創期,除了亞洲賽外,世界賽的成績都不佳;第二階段為 1975 年國際籃總(FIBA)「排我納匪」,撤銷我國會籍,由大陸取代的艱辛期。僅靠國內賽、邀請賽,或出國訪問撐場,1977 年「威廉瓊斯杯」

國際邀請賽於馬出爐,中華男籃逢韓、日的傳統對抗,每屆都是壓軸 大戲;第三階段為 1988 年底可容萬餘觀眾的聖地中華體育館燒毀, 因缺乏替代場館,陷入困境的尷尬期。多數賽事移往容量僅二千多人 的北體體育館,另雖有林口國立體院標準體育館,桃園巨蛋體育館的 落成,但因地緣及交通不便,使用率不高;第四階段為中華職業籃球 聯盟(Chinese Basketball Alliance,簡稱 CBA)成立期,由裕隆、宏 國、泰瑞(數度易主,但隊名一直維持為「戰神隊」)、幸福等四支球 團宣布合組中華職業籃球聯盟,可惜最後只是曇花一現。

叁、國際籃球重要賽事

國際籃球聯合會(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,FIBA),簡稱國際籃聯,1932年6月18日在瑞士的日內瓦成立。創辦國為阿根廷、希臘、義大利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瑞士、捷克斯洛伐克和拉脫維亞共8國。現有212個協會會員,分屬國際籃聯承認的非、亞、美、歐和大洋洲5個大洲籃球聯合會。全世界的籃球愛好者人數已達4億,其中婦女佔1/3,籃球運動員有3000萬人。

國際籃聯的主要比賽有奧運會籃球賽(包括選拔賽)、世界錦標賽 (男、女,每4年一屆)、世界男子青年錦標賽(22歲以下)、世界男女少 年錦標賽、大洲錦標賽(每兩年一屆)、國際籃聯杯賽和其他重要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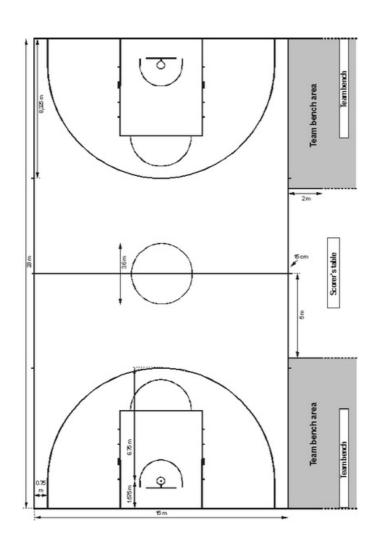
另外 NBA (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) 則是全球公認最具水準的職業賽事,協會一共擁有 30 支球隊,分屬兩個聯盟(Conference):東部聯盟和西部聯盟;而每個聯盟各由三個賽區(Division)組成,每個賽區有五支球隊。30 支球隊當中有 29 支位於美國本土,另外一支來自加拿大的多倫多。

NBA 正式賽季於每年 11 月的第一個星期的星期二開始,分為常 規賽和季後賽兩部分。常規賽為循環賽制,每支球隊都要完成 82 場 比賽;常規賽到次年的4月結束,每個聯盟的前八名,包括各個賽區的冠軍,將有資格進入接下來進行的季後賽。季後賽採用七戰四勝賽制,共分四輪;季後賽的最後一輪也稱為總決賽,由兩個聯盟的冠軍爭奪NBA的最高榮譽--總冠軍。

肆、內行看門道

一、球場

長28公尺,寬15公尺(由界線內緣量起)。最低限度須長26公尺,寬14公尺,天花板或最低障礙物的高度至少7米。2010年新修訂國際籃球規則,其中禁區改為長方型且增加進攻免責半圓區及三分線距離改為6.75公尺,是最大的兩項變革。



二、規則

1.比賽時間:比賽時間應為四節,每節 10 或 12 分鐘。在第一節與 第二節之間,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,以及每一延長賽之前,其休息時 間為 2 分鐘。中場休息時間為 10 或 15 分鐘。

2.比賽開始:籃球比賽可登錄 12 人,5 人先發,7 人替補。比賽從 跳球開始,一隊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,球賽不得開始,跳球時兩隊各 派一名球員站在對場的中圈半圓內,由裁判員從兩名跳球員中間拋 球,雙方在球上升至最高點時跳起拍球,將球拍至隊友手中或有利隊 友搶球的位子,以爭取控球權。

3. 違例: 違反規則即為違例,由對隊在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。

● 球出界、帶球走、三秒、五秒、八秒、二十四球回後場

4.犯規:籃球比賽中,球員與對手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或不合運動 道德的違規行為,稱為犯規。

- 撞人、阻擋、以手或手臂碰觸對手、拉人、推人、不合運動道德 犯規、技術犯規
- 5.發邊線球:球出界時,比賽時間暫停,必須在球出界的地方重發邊線球繼續比賽,將球撥出界的一方喪失控球權,由另一方發球進攻。除此之外,像違例、犯規未罰球時,就以犯規的最近處來發邊線球繼續比賽。若投籃得分,就由非得分的一方在中籃處端線的位置任何地點發球入界繼續比賽。

6. 暫停: 4 X 12 分鐘的比賽,每隊每半時(兩節)的比賽時間內可以

準許請求3次要登記的暫停,每次限一分鐘,但限於裁判鳴笛、死球或對隊球進該隊叫請求暫停、碼錶停止等情況才能叫停。若場上有球員受傷,裁判應等比賽告一段落時始可鳴笛暫停。

7.選手替補:替補次數不限且應儘快完成,如有球員五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,則須30秒內完成。

8.得分:投球中籃得 2 分,罰球進籃得 1 分,在三分線外投球中籃得 3 分,球由籃圈下進圈,即成死球不予計分,若故意由籃圈下方向上投籃,則判違例。

9.比賽勝負:全場比賽得分較多的一方獲勝。

二、各位置球員

1.控球後衛:場上的教練,身高通常為全隊最矮小的球員,速度快、 敏捷性好、能夠控制場上進攻的節奏,擅長於助攻和抄截。

2.得分後衛:場上射球最準的球員,和控球後衛相互配合形成球隊 的攻擊火力。

3.大小前鋒:體型小於中鋒,大於後衛,具有寬度,高度和體能爆發力的球員,通常為全能型球員。要能得分、搶籃板、阻攻等。

4.中鋒:身高通常為全隊最高的球員,駐守禁區,為最容易取分的 地方,擅於阻攻和得分。通常和後衛組成內外火力攻擊網。

想一想:犯規和違例有什麼差別?